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库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某单位的委托，对“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库遴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2024-JKCZLD-F1031

二、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库遴选项目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征选数量：6 家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

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②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应体现使用期限,投标人应确保电子证书中使用有效期限内内容清晰可辨,且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日有效,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二级注册建造师是否需要手写签名按照所在省市规定执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 plap. mil. 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 gsxt. gov. 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须提供相关平台的查询截图)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必须事先通过军采网互联网 plap. mil. cn 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 即实施凡采必入, 凡是未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提供 plap. mil. cn 网站注册页面截图。

7. 投标人为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格式自拟)。

8.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需要携带的资料:

1. 请投标人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gzskjg@126. com), 审核通过后原件请以寄送形式送达:

①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③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④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凭证。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时间,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八、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 售后不退。

九、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投标。

十、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00~09:30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十一、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011961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37260609 15902074030

异议受理单位：某单位

地 址：佛山市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0757-81011961

